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文財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文財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現金……」，並刪除第6至7行「並通知辛文財到案，辛文財始於同年月25日21時05分許，交付現金1,000元為警查扣（已發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言。如本人因事故，將其物暫留置於某處而他往，或託請他人代為照管，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不符（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僅一時喪失其持有者，均屬上述規定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被害人林寶珠於警詢時證稱：我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2時38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0號美廉社，錢掉在地板等語（見警卷第5頁），足見被害人並非不知其現金係於何地遺失，而應認為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無疑。是核本件被告辛文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至聲請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雖有誤會，惟因起訴法條同一，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偶見他人遺
02 落之現金，非但未試圖返還被害人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反
03 將其侵占入己，因而增加被害人尋回失物之困難度，損害他
04 人權益，行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犯後
05 坦承犯行之態度，所侵占之財物已查獲並由被害人領回，被
06 害人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頁），其犯罪所生損害
07 稍有減輕；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
08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09 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
10 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1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
12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疏失，致罹
13 刑章，且被害人並無提告之意（警卷第5頁背面），本院認
14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15 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17 五、被告侵占之現金1,000元，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然既已由
18 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9 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記官 張瑋庭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712號

08 被 告 辛文財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辛文財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2時38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13 ○○○街000號美廉社超商櫃台前，見地面上有林寶珠結帳
14 時掉落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將現金1,000元拾起後據為己有，未交付超商人員
16 或報警歸還而予以侵占之。嗣警據報，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
17 畫面，並通知辛文財到案，辛文財始於同年月25日21時05分
18 許，交付現金1,000元為警查扣（已發還），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文財（偵查中，經傳未到；另以
22 電話通知，亦未獲回應）於警詢時供述綦詳，核與被害人林
23 寶珠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及所附扣押物
24 品目錄表1份、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
25 4張、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資佐證；而被告於拾得現
26 金1,000元後，未當場交付美廉社超商人員或立即報警處理
27 （上址美廉社距離瑞隆派出所僅約1公里路程，此有Google
28 Map查詢列印資料1紙可參），以利失主尋回及後續發還事宜
29 之進行，是其應有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甚明，因之，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楊瀚濤